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1.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言，二零一四年年報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只供彼等參考**。
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居民證／護照號碼	股權百分比(%)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半正，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舉行的第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可由其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項目	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省覽及採納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支派建議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4.	重選董定有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曾士生先生為董事。		
6.	續聘Maza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於以下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1) CDP登記冊	
2) 股東名冊	

_____

股東簽署或公司印鑑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否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其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4. 股東如為一間公司，亦可以決議案形式任命其董事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監管組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以其代表的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6. 股東須填上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倘股東在寄存人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普通股，彼應填上該等普通股數目。倘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普通股，彼應填上該等普通股數目。倘股東分別在寄存人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則應填上普通股總數。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有關。

7.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或不清晰，或委任人於本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代表文據。此外，就其普通股股份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股東而言，倘該股東未能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48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代表文據。